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1112A 號函訂定

內容	說明
一、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時，權責分工及合作相關事項更資具體明確，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說明本處理原則訂定目的。
二、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之定義 (一)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1. TIPVDA2.0 通報版總分達 5 分以上或 TIPVDA2.0 總分達 20 分以上之案件。 2. TIPVDA2.0 通報版總分未達 5 分，或 TIPVDA2.0 總分未達 20 分，但經專業人員依被害人所述題項內容、自評分數、專業人員專業經驗（註記事項）等評估為高危機案件。 (二)非親密關係暴力之成人家庭暴力案件：經專業人員評估為高危機案件。	明定本作業原則所稱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定義及進案原則。
三、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管轄及處理原則 (一)原則上由被害人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及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惟倘被害人有急迫危險，則由被害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二)高危機案件進案後，管轄之直轄市、縣(市)警政、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應立即啟動強力安全服務，且訪視後應儘速至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下稱本作業平臺）填報相關訪視評估資料，並將該案件提列至每月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列管，至遲不得逾次月。 (三)案家如有兒少保護、脆弱家庭、身心障礙福利、精神/自殺/毒品列管、加害人處遇、少輔會、觀護等單位介入，應請該單位主責人員參加會議及填報評估資料。如主責人員因公無法出席，	一、明定高危機案件除被害人涉有急迫危險，須立即出勤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由被害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餘均由被害人住居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二、考量高危機案件具急迫性，明定案件受理後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啟動跨網絡服務機制，及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召開時限。 三、為利有效掌握高危機案件風險因子，明定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應出席人員類別

內容	說明
應由其業務督導或代理人員出席。 (四)倘相對人居住於他縣市，案件管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政及衛政窗口應儘速於本作業平臺進行跨轄案件指派，及通知他縣市網絡單位協助訪視及填報訪視評估情形，並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與該案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他縣市因故未能與會，應協調管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報告。	及相關資訊填報之規範，並明定相對人居於他縣市之案件跨轄處理規範，俾利實務執行。
四、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應注意事項 (一)每場會議討論案量原則上以 25 案為上限，且警政婦幼警察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教育局等網絡單位行政窗口、轄區家防官、被害人社工、相對人服務社工、心衛社工或處遇協調社工等固定成員應親自出席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如前開人員因公無法出席，應由其業務督導或代理人員代表出席。 (二)管轄主管機關應視案件需求邀請轄內檢察機關、法院及與案件相關之網絡單位之成員出席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三)與會成員應確實掌握主責個案相關資訊，報告內容應聚焦於人身安全議題，說明危險因子、已採取之行動策略及列管建議。與會成員們應針對個案資訊充分交流、澄清及討論，以形成具體合作策略。 (四)主持人建議由各防治網絡單位輪流擔任，主持人應充分引導與會成員進行資訊交流與討論，並依與會成員共識決定高危機案件是否持續列管，且列管決議應敘明各防治網絡注意事項、追蹤時限、頻率及行動策略等。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主運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如有特殊個案需邀請外聘督導就其專	一、明定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應出席之固定成員及非固定成員，及與會成員於會議中進行資訊交流之應注意事項。 二、明定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應扮演之角色及列管決議應具備之內涵。 三、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主運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明定外聘督導於會議之角色。

內容	說明
業領域協助檢視個案評估及處遇不足之處，宜請其於會前就特殊個案提供建議，或另以個案研討、團體督導等形式辦理。 (六)因本作業平臺及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且處理及利用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轉介及管轄權轉移 (一)倘被害人於因住居所地變更，須轉介其他縣市續處，原受案縣市政府應先與受轉介縣市政府電話聯繫，並於確認受轉介縣市政府受理後，立即完成本作業平臺資料轉銜。 (二)受轉介縣市政府受理轉介案件後，應儘速指派各防治網絡成員提供服務，並視被害人狀況，評估納入當月或次月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或另案召開跨網絡個案討論會；原受案縣市政府未接獲受轉介縣市政府通知前，應持續列管該案件。受轉介縣市政府召開該案跨轄轉介案件第一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時，應請原受案縣市政府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與該會議，原受案縣市政府應予配合；原受案縣市政府因故未能與會，應協調受轉介縣市政府代為報告。 (三)倘被害人於第 1 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召開前至他轄居住，原受案縣市仍應至本作業平臺填報資料，並依前述規定進行轉介程序後，原受案縣市政府得免召開會議。 (四)倘被害人有經常性往返於二縣市之情形，如有必要，該二縣市宜同時列管，並視案況評估是否召開個案研討。	一、為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時間不一或系統未即時進行轉介，致高危機案件於跨轄轉介時出現漏接情形，進而影響跨網絡服務機制啟動，爰明定高危機案件轉介及管轄權轉移規定。 二、第一款有關確認受轉介縣市政府受理係指受轉介縣市政府已確認被害人居住於該轄且得以提供相關服務。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梯次	一、為強化第一線防治網絡成員及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之專業知能，明定直轄市、縣

內容	說明
新進人員共同科目，且社政、警政及衛政單位應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危險評估教育訓練。 (二)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需完成衛生福利部訂頒之主持人教育訓練，方能擔任主持人，並應定期接受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回流訓練。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邀集各防治網絡單位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報至轄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報告，及據此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市）政府應定期辦理之教育訓練，並明定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應具備之教育訓練資格。 二、另為提高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責信，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與報告之規範。